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,780,941.5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,001,663.7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000,166.38 元，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1,700,00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3,933,204.46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7,234,701.84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

股本 15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.62%。

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